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057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  
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威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楊肇仁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巷  
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資料後為執行，嗣經查詢結果，債務人於第三人板橋○○○郵局有存款；勞保投保單位為第三人攬勝工程有限公司，公司登記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；此有郵局查詢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